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次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计划于2024年6月25日至9月24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400万元(含本数)。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增持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拟于2024年6月25日至9月2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本次增持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叶湘武先生。

2、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叶湘武	120,857,486	13.74%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计划增持的控股股东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叶湘武先生以合计不低于2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400万元(含本数)的金额来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下限(万元)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上限(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叶湘武	200	400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9月24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并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9、本次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遵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以下期间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6月24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若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6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目前,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准许申请人吴中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福坤古典家具厂撤回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终结公司预重整程序。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彭东钜送达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申请人已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4日,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参与完成的“复杂应力环境下软弱土基坑工程安全控制绿色高效技术”项目荣获2023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在该项目中,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武思宇为主要完成人之一。

公司在“复杂应力环境下软弱土基坑工程安全控制绿色高效技术”项目中主要开展了基于信息化实时调控的超深大直径旋喷桩装备及基于微气泡减阻技术的高速搅喷装备,以及软土固化系列材料的研发,攻克了深层软弱土体加固质量不可靠等技术难题,对本项目主要创新成果技术集成和示范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技术发明奖是国内科技领域最具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奖项之一,此次获奖是对公司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的充分肯定,体现了公司的技术进步和研发实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需求,以“核心技术+核心材料”为双轮驱动,聚焦核电、港口、水利水电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创新力度,深化产学研合作,持续推动岩土工程技术的进步,为我国的科技进步和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本次获奖事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有积极推动作用,近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国家技术发明奖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689;证券简称:澄天伟业)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6月24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通讯、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依托于智能卡、半导体芯片、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发展,不断加大在5G应用与智慧安全领域技术研发投入,如有重大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4-024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导航、公司)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了《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持续优化经营、改善治理,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稳步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的军民两用产品业务以“导航控制和弹药信息化技术”为主,涵盖制导控制、导航控制、探测控制、环境控制、稳定控制、电台及卫星通信、电连接器、无人巡飞等产品和技术。公司聚焦主责主业、以建设科技引领型先进企业为目标,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工艺技术,夯实基础管理、持续降本增效,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定履行强军首责,有效提升保军强军能力;持续完善公司特色“8+3”技术体系和产业生态,着力打造科技创新新动能;强化数智赋能,推动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筑牢安全质量基石;坚持人才强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聚力深化改革攻坚,不断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坚决有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始终秉持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将投资者利益置于公司发展的核心位置。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将投资者利益与公司发展紧密相连。

公司致力于以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投资回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强基础管理,确保为投资者带来稳健的盈利增长。公司已经连续多年实现现金分红,2021-2023年累计现金分红超过1.57亿元,累计现金分红占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比例超过30%。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在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毕。

公司将坚持“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机制,通过稳健的业绩增长为投资者带来回报。2024年,公司将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措施,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与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丰硕成果。

三、规范公司治理,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石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以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政策为契机,做好制度建设和执行工作,同时做好董监高人员的培训工作,强化“关键少数”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梳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权责界面,动态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流程,充分发挥三会一层的功能作用;完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履行职权、决策效率等方面支撑作用;保障独立董事的履职条件,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监督公司维护小股东权益;发挥内控制度的基础性作用,指导子企业修订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分级分类规章制度体系,实现各项治理和管控事项有制可依、流程通畅、实施闭环。

四、强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与沟通坦诚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常态化组织召开全部定期报告的业绩说明会,公司还通过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现场接待等方式与广大投资者交流沟通,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时传递给投资者,同时广泛吸收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建立更加专业、合规、透明的沟通机制,向市场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五、持续评估完善行动方案,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坚持科技创新,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之路,并以良好的业绩、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为维护市场稳定和提振投资者信心贡献力量。

六、其他

本方案涉及的前瞻性陈述,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4-049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654	ST中安	A股 停牌	2024/6/25	全天	2024/6/25	2024/6/26

● 停牌日期为2024年6月25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4年6月26日。

● 撤销后A股简称为中安消,股票代码仍为600654,股价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股

2、股票简称:由“ST中安”变更为“中安消”

3、股票代码:600654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6月26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截至2023年4月,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业绩补偿事项尚未完成、重整后持续经营能力有待进一步恢复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第(七)项:“公司存在严重失信,或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导致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公司仍存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4年3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5231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4]0011000159号)。

重整完成后随着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战略及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公司经营发展质量已得到明显提升。公司当前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经审计,截至2023年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58亿元,同比增长12.43%。净利润顺利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007.77万元,同比增长126.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3.71万元,同比增长101.39%。司法重整债务清偿工作已接近尾声,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公司不仅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也已具有长期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亦不会因控股股东业绩补偿事项未完成受到影响,若控股股东业绩补偿尤其是现金补偿得以实现,将大幅改善上市公司资产结构,进而促进上市公司更好地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也将继续推动后续追偿工作等事宜。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第(七)项:“公司存在严重失信,或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导致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的规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

经过逐项排除,公司也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各项条件。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6月24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25日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4年6月26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公司证券简称由“ST中安”变更为“中安消”,证券代码“600654”不变。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但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6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6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2,239.90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4,187.39万股的2.66%。其中首次授予权益1,942.04万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487人,股票期权数量696.22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429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1,245.82万股),预留授予权益共计297.86万股(股票期权数量59.572万份;限制性股票数量238.288万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为每份15.82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9.89元/股。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被取消首次授予资格、2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资格以及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87人调整为47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96.22万份调整为673.0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9.572万份调整为82.792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29人调整为41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245.82万股调整为1,214.0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8.288万股调整为270.058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总额度不变。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为每份15.32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9.3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关注的关于“AI伺服器用PCB技术”、“人形机器人用PCB产品”等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公司现就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并提醒广大投资者:

1、公司具备最高可量产40层PCB技术能力,但目前尚未形成批量订单,后续业务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的PCB、FPC及HDI等产品可应用于人形机器人,终端客户目前处于产品开发阶段,但目前尚未形成批量订单,后续业务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注意市场热点炒作风险,理性投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6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华联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华联集团提供的信息一致。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自2024年6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增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主体:华联集团

2、截止2024年6月24日,华联集团在增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1,928,000股,成交金额为1336.51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华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为761,572,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2%。

二、增持主体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华联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进展的告知函》

2、《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4年6月24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4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6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4元/股,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截至2024年6月24日,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2、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自2024年6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目前控股股东正在履行上述增持计划。

3、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部分董事、高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41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451,6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451,615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0)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9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8915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皮亚斌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